**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6916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7769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_Toc77691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_Toc7769165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1](#_Toc7769165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_Toc77694042)1

[第七章 附件 27](#_Toc776940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及其它有关办法，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CZB202524**

**二、项目名称：**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标项名称: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二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3、方式：（1）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4：30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四 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7月18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孙塘支行

账 号:389681190972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上林英才大厦辅楼4楼

联系人：励双力

电 话：0574-63989010

2、代理机构名称：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前湾人才大厦上林英才创业园527室

联 系 人：沈晓栋、许建钶、卢家伦

联系电话：0574-58013780

3、投诉处理单位：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联系地址：慈溪市上林英才大厦辅楼7楼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574-63989009

**十一、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监督部门”系指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最低200元）。

**五、投标报价**

1**、维修及更换费用采用折扣率报价，最终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保险、维修作业费用）均计入报价。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格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三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HCZB202524 ；

（3）项目名称：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顺昌大厦主楼上林英才创业园527室），联系人：沈晓栋，联系电话：0574-58013780、13456162207。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54755846@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线准时参加。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乐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4、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六、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七、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6万元；最高折扣率为1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折扣率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标。

**2、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乐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乐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 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内容比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
3. 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4. 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或缺项的得0分；。
 | 6 |
| 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出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 重难点分析科学，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
2. 重难点分析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3. 重难点分析存在漏洞的得2分；
4. 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缺项的得0分；
 | 6 |
| 针对性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情况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1. 解决措施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2.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措施不合理，不实际不符的得2分；
4.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维修方案 | 对维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3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9分；
3. 方案内容比较简单，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5分；
4.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 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3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因暴雨、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渗漏及玻璃破损的应急方案和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7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分。
 | 7 |
| 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1. 制度科学、合理，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制度相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制度简单，有欠缺1分；
4. 不提供或完全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 7 |
|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及作业工器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 机械设备及作业工器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
2. 设施设备配置较齐全、比较合理、比较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3. 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设施设备配置落后、不合理、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0分；
 | 7 |
| 服务便捷性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包括已有服务场所的大小及离服务地点的远近等因素）等进行综合评议。1. 服务机构稳定性好、便捷程度高的得10分，
2. 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服务便捷性低、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 10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其它防渗漏维修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资格证书扫描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得分。** | 2 |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评委对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1.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2. 人员配备较齐全、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
3.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不满足招标需求、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4分；
4. 人员配备差、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差、经验不足，完全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除开标当月前三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企业实力 | 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类似业绩 | 1、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渗漏点维修项目业绩的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2、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玻璃维修项目业绩的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业主或同一项目的合同业绩不累计得分。** | 2 |
| 合计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6万元，最高折扣率为1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折扣率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折扣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

**二、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价为预算价（56万元）\*中标折扣率（ %），即（大写）：\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最终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的价格\*折扣率（%）。

**三、技术资料**

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修方案及维修预算。相关文件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并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启动维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展维修作业。若乙方违反本条款擅自实施维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成本。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行地点**

慈溪市环创中心建设办区域内。

**七、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二年）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形式。

**九、款项支付及资金结算原则、程序：**

1、款项支付：

1.2 每半年按实结算一次，维修项目清单经甲方认可、维修项目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成后30日内，待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按实全额支付；

2、资金结算原则、程序：

资金结算按以下原则确定：

最终维修费用实行据实结算原则。乙方需依据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及维修预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后提交结算申请。相关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凡影响合同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列入报价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

单个服务周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价人民币56万元。该预算金额为服务费用上限。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维修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或解除合同。

3、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特别紧急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保证对紧急维修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随到随修，普通故障立即排除。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维修。

4、在服务期内，如属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直至无问题出现为止。

5、验收要求：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甲方代表、监理、物业代表三方签字验收。

6、乙方不得将擅自转其他单位修理，如需其他企业外派人员维修的专业设备，应由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7、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认真履行乙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其它服务承诺，严格遵守维修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偿付甲方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中止本协议：

1）虚假维修、虚报维修项目或虚报结算数据的；

2）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维修质量低劣，存在严重问题的；

4）服务态度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

6）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考核表**

**附件1：**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 一 | 项目组织管理（20分） | 保持内部密切沟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等问题；做好项目团队成员间的协调工作，营造良好的团队协作氛围。视内部管理情况情况扣分。 | 5 |   |
| 施工人员能够掌握建设规范，具有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胜任工程需要，视实际管理情况情况扣分。 | 5 |  |
| 相关机械设备、工具车辆的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能够满足工程需要，视配备情况情况扣分。 | 5 |  |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廉洁自律，杜绝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不正当行为。视实际情况情况情况扣分。 | 5 |  |
| 二 | 项目质量控制（25分） |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渗漏点处理，清理基层干净，防水材料铺设均匀、无气泡、无褶皱，密封胶填充饱满、粘结牢固。出现施工不规范情况，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玻璃尺寸精确，安装牢固，密封胶条安装到位，玻璃表面无划痕、污渍，开启扇开关灵活，密封性能良好。存在安装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对渗漏点维修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如基层处理、防水层施工等，以及玻璃更换的预埋件安装等，及时进行验收，并留存影像及书面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资料不全，每次扣 1 分。 | 5 |  |
| 三 | 项目安全管理及生态环境（20分） | 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到位，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检查中没有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安全生产工具和器具配置齐全，按相关要求佩戴安全帽等，特殊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保护装置。出现安全未到位的情况，每次扣2分。 | 5 |  |
| 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材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噪音、粉尘等污染控制符合相关标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恢复原状。出现现场不文明施工现象，每次扣2分。 | 10 |  |
| 紧急事故的处理能力强，无负面或不良的影响。出现负面或不良的影响，每次扣 1 分。 | 5 |  |
| 四 | 项目进度控制（15分） | 在服务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质量达到相关标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10 |  |
| 需及时出具维修方案及详细预算，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若存在未按时提交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依据实际情形予以扣分处理。 | 5 |  |
| 五 | 沟通与协调（10分） | 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解决维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产生纠纷。引发纠纷的，视情况扣分。 | 5 |  |
| 积极配合考核小组及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如实提供资料，及时整改问题。不配合工作，视情况扣分。 | 5 |  |
| 六 | 实际维修效果（10分） | 对渗漏点维修、玻璃更换维修效果的评价，视情况扣分。 | 10 |  |
| 七 | 总分 | 100 |  |
| **考核单位（签字及时间）：** |

注：1、半年度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核拨半年度合同款。

2、半年度考核得分在80—90分（包括80分）之间的，支付半年度合同款的85%。

3、半年度考核分在70—80分（包括70分）之间的，支付半年度合同款的70%。

4、半年度考核分在70分（不包括7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并直接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涉及慈溪环创中心建设办区域内公共建筑，涵盖办公楼等类型。因建筑使用年限增长、环境因素影响等原因，部分建筑存在不同程度的渗漏问题，部分区域玻璃出现破损、老化、自爆等情况，严重影响建筑正常使用及安全，需进行专业维修与更换，以恢复建筑功能，消除安全隐患。​

**二、招标范围​**

* 渗漏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地下室、卫生间、外墙、幕墙漏点等部位的渗漏检测与维修，需对渗漏源进行精准定位，采用合适的维修工艺及防水材料，彻底解决渗漏问题。​
* 玻璃更换维修：针对破损、老化、自爆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玻璃进行更换，涉及普通门窗玻璃、幕墙玻璃等，更换后的玻璃需满足建筑设计要求及相关安全规范。​
* 电动移门维修，主要为科博文化中心一楼电动移门的维修工作。

**三、技术需求​**

（一）渗漏点维修技术要求​

渗漏检测：施工单位需采用先进的渗漏检测技术，对建筑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测，准确找出渗漏源，形成详细的渗漏检测报告，明确渗漏位置、程度及原因分析。​

根据渗漏检测结果及建筑结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维修方案，维修工艺需符合《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

屋面渗漏维修可采用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等工艺；地下室渗漏维修需结合注浆堵漏、防水涂层等方法；外墙渗漏维修应注重基层处理与密封防水。​

维修过程中需对原有防水层、装饰层进行妥善处理，避免破坏建筑结构，维修完成后需进行闭水试验或淋水试验，确保无渗漏现象。​

材料要求：选用的防水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优先选用环保型、耐久性强的新型防水材料，如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等。​

（二）玻璃更换维修技术要求​

**玻璃选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更换的玻璃需要与原玻璃规格型号一致）：**

1. 6+6(1.14胶片)夹胶钢化玻璃幕墙
2. 8+8（1.14胶片）夹胶钢化玻璃幕墙
3. 10+10（1.14胶片）夹胶钢化玻璃幕墙
4. LOW-E6+18A+6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5. LOW-E6+12A+6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6. LOW-E8+18A+8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7. LOW-E10+20A+10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8. 8+8（夹胶）+12A+8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9. 8+8（夹胶）+12A+8+8（夹胶）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玻璃安装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标准，安装前需对门窗框、幕墙框架进行检查，确保其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

玻璃与框架之间应采用合适的密封胶条或密封胶进行密封，密封胶条需具有良好的弹性、耐候性，密封胶应与玻璃、框架材料相容，填充均匀、无气泡、无裂缝。​

安装过程中需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玻璃表面划伤、破损，安装完成后需对玻璃进行清洁，确保表面干净、整洁。​

安全要求：更换的玻璃需满足建筑安全标准，高层建筑物的玻璃应具有足够的抗风压、抗冲击性能；幕墙玻璃需进行力学性能检测和安全性能评估，确保使用安全。​

**四、质量标准​**

维修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有序。​

施工现场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需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废水处理等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堆放材料，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维修方案：包括工程概况、维修部署、维修进度计划、维修方法等内容，需详细阐述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的具体施工工艺和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它配备人员信息，证明其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期限：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二年）。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形式。 |
| 3 | 付款方法：每半年按实结算一次，维修项目清单经甲方认可、维修项目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成后30日内，待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按实全额支付。 |
| 4 | 资金结算按以下原则确定：最终维修费用实行据实结算原则。乙方需依据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及维修预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后提交结算申请。相关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凡影响合同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列入报价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 |
| 5 |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第七章 附件**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书**

致：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六**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部分格式如下：

**人员投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及业绩**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的固定职员。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 1 | 慈溪环创中心公共建筑、构筑物渗漏点维修及玻璃更换维修服务 | 折扣率 % |

**备注：1、供应商按折扣率报价，以%为单位。**

**2、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价格\*折扣率（%）**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